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相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連同「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其他開支」)提供額外資料。

上市所得款項明細及用途

茲提述年報「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就上市相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明細為694.5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明細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招股章程內 披露所得款 項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之預期時間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開設新餐廳	305.6	71.4	234.2	2022年12月 31日或之前
加強及擴展香港及 中國內地食品廠房	243.0	31.6	211.4	2023年12月 31日或之前
翻新香港及中國內地 現有餐廳	76.4	18.3	58.1	2022年12月 31日或之前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69.5	69.5	0.0	
總計	694.5	190.8	503.7	

未動用所得款項

本集團正有度有序地推展其業務策略，繼續拓展其品牌組合以發展其餐廳網絡並翻新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餐廳，就此分配的上市所得款項已按符合有關策略推行的方式應用。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及持續不明朗的營商環境，除任何超出我們所能控制及未能預知的情況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34.2百萬港元擬用於開設餐廳、以及約58.1百萬港元擬用於翻新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餐廳)，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將悉數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餘下所得款項用途另行刊發公告。

其他開支

茲提述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其他開支為416.4百萬港元。以下載列提述年度其他開支明細詳情如下：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公用設施開支	120,171	124,297
包裝及消耗品	47,433	47,876
清潔開支	35,968	35,712
廣告及宣傳	32,601	29,018
運輸及物流	29,939	30,427
維修及保養	24,123	24,285
辦公室開支	20,974	20,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附註 1)	29,563	2,070
銀行手續費	13,479	21,310
保險	8,311	8,010
牌照及會籍以及酬酢	3,323	4,025
法律及專業費用	6,832	7,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附註 1)	8,466	6,612
其他 (附註 2)	35,217	36,333
	<hr/>	<hr/>
總計	416,400	397,370

附註

1. 已於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6作出披露。
2. 其他主要包括餐廳開業前的開支、招聘開支、捐款及其他雜項開支，個別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概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中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袁志明先生、劉漢基先生及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